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壢簡附民字第126號

原　　告　三井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莊馥維

被　　告　姜禮豐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112 年度壢簡字第1422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又法院認刑事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為不合法，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被訴竊盜案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27日以112年度壢簡字第142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此有上開刑事判決書在卷可佐，惟原告於刑事案件辯論終結後，於112年7月31日始向本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此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收狀章所載在卷可佐，揆諸前揭規定，本件原告之訴顯非合法，自應駁回原告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至原告之訴雖因程序原因不合法而駁回，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僅係原告能獲免繳納裁判費之利益，此程序之駁回並無礙原告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即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但書、第502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方楷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佩容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